



蒙福的途徑

經文：申15:1-18

引言：

本段經文5,6,10,14,18各節均有賜福的字，所以我給這段經文定一題目為蒙福的途徑，即怎樣可以蒙福。

一．福分的真實

1.神是萬福的源頭。一切的福分都在祂裏面，福除了物質的豐富也是指心靈的強壯，心情的愉快，有力行善，這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。

2.神樂意切慕將福分賜給人。所以祂造人，可以來得祂的福分，也教導人如何可以得着福分，正如我們愛孩子，所以生孩子，就可將一切的愛向孩子傾倒。

3.神指教人得福的途徑。是簡單可實行的，也賜人能力去行(參申8:18)。

二．蒙福的途徑

1.豁免鄰居的債務(申15:1-3)。這是以恩情待人的表現，心胸寬大，不與那虧欠的計較，不計算人的短處，正如馬太福音18:23-35的比喻，赦免人的，神也必赦免他，所以豁免人的債務的，是蒙福的途徑。

2.多多借貸給人(申15:4-6)。即多將神賜給的福分分給人。我們手中的財物遲早總是要給人的，早些給窮人，使他們富足，這樣可減少窮人因貧窮而犯罪，我們的神是要我們有力借給人，而不需要向人借，多借給人不須給人管，欠債總對債主心中有一轄制，而不自由，借給人就沒有這種轄制了。

3.對窮人要學習鬆手幫助(申15:7-9)。不要看他有無能力還，總是有了能力機會，就向有需要的行(箴3:27-28)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(箴19:17)，我們所借給窮人的是借給耶和華，即是說記在耶和華的賬上，神必不虧欠我們。神有時在物質上還給我們，有時留着在天上才還給我們，這就是積財寶在天上的意思。

4.對窮人要甘心隨時幫助(申15:10-11)。地上一直有窮人，就是一直給我們有行善的機會，有積存在天上的機會，所以不要停止行善，或說我無能力行善，當甘心隨時幫助人就不會叫有需要的人心中難過，我們的主就是隨時甘心給我們一切的需要，故要效法主。

5.要好待僕人，給他們應有的自由和福利，因為我們也是作奴僕的，這是談到互利的問題。大老闆是作多人的奴僕，用思想腦力去多積財，是為更多人享用，為家庭，兒女，工人等使用，如好待他們，他們也好待主人，忠心工作，不偷，不怠工，這就叫主人多得利，這都是互利的，這就是神叫你得福的途徑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肯走神所吩咐的這一切，神必賜福給我們(申15:6,18)。求主幫助我們按祂所指示的方法去待人，神必按祂的方法和時間賜福給我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